

##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01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5799 號函，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
02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社工師執業登記釋疑，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03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316 號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04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C 號函，「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相關修正條文並置放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請同仁上網參閱。
05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06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法(二)字第 1050163064 號書函轉法務部函，修正「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並自 105 年 3 月 16 日生效。
07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政(二)字第 1050166551 號書函，法務部修正「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並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08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法(二)字第 1050165031 號書函，轉知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行政院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09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61260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
10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單位加班費、獎金之發給，應確依相關法律(規)



	及行政院訂頒或核定之支給規定辦理，不得剋扣作為公績金或淪為主管個人小金庫。
11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57448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停止適用。
12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法(二)字第 1050162597 號書函，行政院修正「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13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四)第 1050161763 號函轉有關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7 日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支給對象以外其他人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其工程獎金應如何發給函釋。
14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 日臺教法(二)字第 1050169940 號書函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 6 點、第 7 點規定(含對照表)1 份，並自 105 年 12 月 9 日生效，請貴單位、機關(構)、學校於辦理行政執行事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時，依修正規定填載移送書。
15	教育部人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50168970 號書函，有關銓敘部 105 年「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業經銓敘部修訂完竣，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請多加參考利用。

##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6 年春節聯誼會籌備會議，決定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 106 年春節聯誼會，各相關單位業已著手相關籌備工作。
0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03	本校豐泰文教講座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屆時請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彙整。
04	為確保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並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50700639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在案。
05	為辦理本(105)年「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已請本校公務人員於本(105)年 12 月 9 日(五)前至單一入口服務/人事資訊系統填報「未休假加班費」相關資料。
06	105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訓練課程」共 53 人取得紅十字會 CPR+AED 證照。



07	105 年校慶於 11 月 26 日(六)舉行，校慶上班日補休訂於明(106)年 4 月 5 日(三)補休一日，惟 105 年 11 月 26 日以後新到職同仁，是日仍應正常上下班。
08	各單位教職員工同仁所使用之電子公文憑證即將於 106 年 1 月起陸續到期，請轉知所屬同仁配合於接獲中華電信 e-mail 通知後，於到期日前 30 日內自行於線上完成憑證展期作業，辦理展期作業，逾期未辦理者，原憑證卡將失效必須重行製卡，所需費用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09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5 點，自即日生效。
10	為避免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超時工作，請計畫主持人恪遵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相關規定。
11	本校為應帳務運作，105 年勞僱型兼任助理簽訂或終止勞動契約暨加退保作業至 12 月 12 日截止，臨時人員管理系統 12 月加保功能中止，在流程中者亦然。保費核銷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前送達人事室，但跨年度計畫者除外。
12	明(106)年度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申請，請確認經費已有 106 年校內計畫編號或為跨年度計畫，時薪不低於基本工資 133 元。另日聘加保申請功能重啟日為 106 年 1 月 3 日 8 時。
13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1364 號書函，為遴選明(106)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請踴躍上網票選優良圖書。



14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69030 號書函，106 年至 107 年「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同仁參考運用。
----	-------------------------------------------------------------------------------------------------------------

本校勞資會議預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原則為 1 月、4 月、7 月、10 月)，對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關於勞動條件事項、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或其他事項，如有任何建議，可透過勞方代表提出議案，並由勞方代表填



寫勞資會議提案表提會討論。另本校歷屆勞資會議紀錄至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勞基法專區，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 一、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萬熙鶴	退伍	學務處軍訓組 軍訓教官兼任組長		105.11.16
廖靜婕	聘兼		學務處軍訓組 組長	105.11.16
萬熙鶴	新進		學務處軍訓組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105.11.16
楊茱芳	育嬰留職停薪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助理教授		105.11.17
翁曉媚	新進		諮商輔導中心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105.11.22
林一利	新進		體育室 約用助理員	105.12.01
吳宜芸	新進		校長室 組員	105.12.02

##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5 年 12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工程科技研究所	康立威	會計系	陳慶隆
機械工程系	廖文志		王翰屏
	蔡孟勳	工業設計系	楊靜
電機工程系	何前程		王信東
	翁萬德	視覺傳達設計系	蔣世寶
電子工程系	陳世志	創意生活設計系	陳啟雄
	林慶煌		鄭月秀
資訊工程系	朱宗賢		謝修璟
	陳士煜	漢學應用研究所	柯榮三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蔡宛霖	材料科技研究所	陳文照
	楊茱芳		曾駿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黃振家	休閒運動研究所	游士正
	楊肇政		蘇維杉
	葉禮賢	文化資產維護系	曾永寬
營建工程系	張睦雄	通識教育中心	蘇姿文
	陳維東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吳秀梅



105 年 12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賴國龍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梁淑卿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郭權億	學務處軍訓組	孫福燕	
	詹嘉雯	總務處	李玲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童超塵	總務處事務組	楊坤皇	
	邱靜娥	總務處文書組	吳麗玲	
	柳永青	總務處保管組	廖孟佳	
	鄭玉玲	研究發展處產學企劃組	江麗玉	
	陳敏生		洪佩君	
企業管理系	蔡宗霖	圖書館	典閱組	林友崇
	賴其勛			沈瑞玲
	陳振燧	圖書館	典閱組	李依蓮
	周品君			李傳彰
資訊管理系	吳岱潔	系統資訊組	系統資訊組	彭雅雯
	林育如			郭恩郎
	施東河	資訊中心視訊組	葉青芳	



### 105 年 12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張嘉君	諮商輔導中心	郭素蘭
財務金融系	江明珠	秘書室	吳見福
	陳應心	主計室	第一組
數位媒體設計系	黃格崇		第三組

## 健康九九九 Health Information

### 吃中藥 你一定要知道的 4 件事

文章出處：康健雜誌 163 期 作者：曾慧雯

#### 一、煎煮容器怎麼選？

煎煮中藥材要用不會和藥材成分起作用的材質，例如不鏽鋼、沒有破損剝落的彩色鍋、砂鍋或市售煎藥器，不建議使用鐵鍋或鋁鍋。

#### 二、中藥材如何保存？

無論是散裝中藥材或科學中藥，都應該放置在陰涼、不受潮的地方，也可以放在冰箱裡，但也不要放太久。如果藥材疑似發霉，或科學中藥受潮結塊，都應該丟棄別再食用。



### 三、吃中藥有哪些禁忌食物？

服用中藥時若吃到禁忌食物，輕者藥效無法發揮，重者可能會產生毒性，身體卻無法代謝。

- 白蘿蔔：不適合正在服用溫補藥的人。白蘿蔔屬於「行氣化痰藥」，會消耗能量，若與補藥共服易降低療效。其他不適合的食物還有大白菜及竹筍等。
- 辣椒：不適合正在服寒性藥物的人。生病吃藥時飲食要清淡，應盡量避免辛辣、刺激性的食物，例如咖哩、胡椒、辣椒、酒類等。此外，食用辛辣刺激食物會增加熱象，因而抵銷清熱涼血藥物的療效。
- 糯米：不適合正在服健脾胃藥的人。豆類、肉類、糯米等食物比較不易消化，正在服用健脾胃藥的人最好避免，以免增加腸胃負擔，影響病患康復。
- 冰：不適合所有人，尤其是正在服用溫熱性質中藥的人。中醫認為吃冰容易耗損脾胃機能，尤其在需要服用溫熱性質的中藥治病時，更應該避免吃生冷瓜果及冰涼食物，否則藥物將無法充分發揮功效。
- 芒果：不適合過敏或正在治療皮膚疾病的人。中醫認為芒果屬於「發物」，對氣喘、異位性皮膚炎等過敏體質的人來說，吃芒果容易使病情發作；正在服藥治療皮膚疾病的患者，也應避免食用芒果、荔枝、花生、海產類等食物。

### 四、哪些飲料不宜配送中藥？

除了溫開水以外，茶、牛奶、果汁、糖水等都不宜拿來服送中藥。

例如茶本身具有藥性，且茶性屬於苦寒，會影響補藥的療效。牛奶含有蛋白質與鈣質，可能會跟中藥成分結合、包裹胃壁，導致人體無法消化吸收，有些患者會因為用牛奶配中藥而腹瀉。

果汁除了偏寒涼以外，酸鹼值也可能會改變藥性或血中藥物濃度。至於糖本身具有藥性，例如紅糖是溫補，白糖則是涼補，與中藥共服會改變藥性，也應該避免。